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74号

罪犯王鹏，男，1988年9月15日出生于江苏省南京市，公民身份号码320107198809151331，汉族，大学专科文化，原住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龙江桥37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4日作出(2020)苏0104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鹏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，责令退赔人民币333792.64元。刑期自2019年3月3日起至2025年2月1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9月27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王鹏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10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受到表扬八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九万、责令退赔人民币333792.64元均已履行，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1张（编号：0001767184）,有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0）苏0104执5520号结案通知书1份。罪犯王鹏属涉恶罪犯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鹏减去有期徒刑减刑二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10月8日